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1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志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36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志偉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黃志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91號裁定觀察勒戒，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19、420、421、4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則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為施用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
02 罪之禁令，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足以戕害其身心，滋生其
03 他犯罪，惡化治安，嚴重損及公益，兼衡其素行（此有臺灣
0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犯罪之動機、目的、
05 手段、犯罪所生危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而經濟小
06 康之生活狀況（上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毒偵字卷第17
07 頁之被告警詢筆錄），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等一
08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9 準。

10 四、沒收部分：

11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
12 心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臺北市政
13 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
14 品照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0月18日航
15 藥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書影本在卷可憑（見毒偵字卷第29
16 至31、35、39、111、119頁）。又前開包裝袋上所殘留之毒
17 品殘渣難與之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
18 之為毒品。是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9 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20 沒收銷燬之。至鑑定時經取樣鑑驗耗用之毒品，因已用罄而
21 減失，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5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姜長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苑文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科達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	重量
1	甲基安非他命（含包裝袋）1包	驗餘淨重0.5538公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3680號

被告 黃志偉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新竹縣○○鄉○○街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志偉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經依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19、420、421、4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黃志偉仍未戒除毒癮，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1月30日晚間8時許，在臺北市○○區○○路

01 0段00號2樓西門大飯店509號房內，以吸食器加熱吸食煙霧
02 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12月1日
03 上午10時10分許，黃志偉行經臺北市萬華區西昌街224巷口
04 時，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員警徵得黃志偉同意進行搜索，
05 在其左腳襪子內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5
06 540公克），遂採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
07 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8 二、案經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

11 (一)被告黃志偉之自白：被告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2 命。

13 (二)臺北市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台灣尖端
14 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被告尿液經
15 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可證被告確
16 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7 (三)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8 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警方在被
19 告左腳襪子內扣得白色透明細結晶1袋，經鑑定檢出第二級
20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2 二級毒品罪嫌。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同
23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28 檢 察 官 孫 沛 琦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31 書 記 官 歐 品 慈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